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答辯書

繕本

112 年度答字第 309 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陳祈豪 男 年籍詳卷
廖成軍 男 年籍詳卷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4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檢察官提出答辯如下：

本件被告陳祈豪等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其犯罪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第二審判決，調查至臻明確，均有卷證可資稽考，犯行足資認定，原判決為論罪科刑之宣告，認事用法，均無不合，被告上訴，為無理由，請核明法辦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轉送
最高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12 年 7 月

12 日

